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94.01.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落實學生自治 之精神,特成立「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獨立行使監督本校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以下簡稱畢聯會)之單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管理與輔導,指導老師為課外組組長。本會職權如下:
 - 一、監督權:監督畢聯會各項運作是否合符規定辦理。
 - 二、提案權:針對畢聯會各項運作未符合規定者,提糾正案討論,並規定於相關期限內改善。
 - 三、 預算審議權:審議畢聯會預算。
 - 四、 稽核權:稽核畢聯會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各班畢聯會代表兼任,各學制每學院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 系者應選出一位。當選之委員不得兼任畢聯會幹部。
- 第四條 委員之任期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文書及總務等組長,由主任委員提名,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並報 請課外組核備後任命之。
- 第七條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所屬同學院之委員全權代理並需於正式開會前五天向本會秘書 報備核准之。
- 第八條 委員於任期內,發生缺席且其全權代理委員亦未出席之情形超過二次者,則其委員資格 由主任委員向課外組報備後逕自失效,且不辦理補選。第九條 委員之選舉於前一學年 第二學期期末畢聯會代表大會舉行。如因新任班級代表尚未完全產生者,則至新學年 第一學期第一次畢聯會代表大會舉行。
- 第十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畢聯會會長及幹部到會提出工作報告。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新任委員之第一次會議由課外組召開。
- 第十二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於 5 天內(不含期中及期末考)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 會議:
 - 一、 畢聯會會長之咨請。
 - 二、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法定人數之會議無效,並應於七日 內(不含期中及期末考)由主任委員召集所有委員重新召開會議。
- 第十四條 本會對畢聯會預算案除為維護活動安全外不得作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之,修訂時亦同。